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7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安貝兒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貝兒康" 電動吸鼻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229889號函辦理。
- 二、案係安貝兒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貝兒康"電動吸鼻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708號公告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

